



# 订立遗嘱讲究多 一步不对就无效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萍萍

民法典将“录音遗嘱”升级为“录音录像遗嘱”，因录音录像遗嘱形式操作简单、内容直观等特点，被越来越多的人运用。与此同时，打印遗嘱、代书遗嘱、口头遗嘱等形式也被广泛使用。

“需要注意的是，遗嘱往往涉及公民的重大财产利益，作为一种要式法律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订立，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则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涉“录音录像遗嘱”纠纷案件，法官提醒，遗嘱无效的原因主要在于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见证程序存在瑕疵、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等，市民订立遗嘱，须依照不同的遗嘱类型按法律规定严格进行。

## 邀请好友分别拍摄视频遗嘱

吴先生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小丽系与前妻所生，小女儿小慧系与现任妻子赵女士所生。卧病在床许久的吴先生自知自己病情在不断加重，为了妥善处理自己的身后事，一日，他邀请自己的好友梁某、王某来到医院病房为其录制遗嘱。

在录制过程中，因病房中只有梁某、王某两位无利害关系人，吴先生提议梁某、王某分别同时拿手机录制。梁某、王某认为可行，便各自拿出手机，站在吴先生病床的斜对角同时开始录制。如此操作下，王某的手机镜头中出现的是吴先生和梁某，梁某的手机镜头中出现的是吴先生和王某，吴先生在两部手机的同时录像下通过口述的方式宣读了遗嘱。

而见证人梁某和王某某只是出现在了对方的手机镜头中，整个订立遗嘱的过程没有吴先生和梁某、王某3人处于同一镜头中的画面。

吴先生去世后，小丽与赵女士、小慧就如何继承吴先生的遗产发生争议。双方沟通协商未果后，赵女士将继女小丽和亲生女小慧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吴先生所立的录音录像遗嘱有效，按照遗嘱内容进行财产分割。对此，小丽认为，吴先生所立的录音录像遗嘱不符合遗嘱生效要件，应当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录像遗嘱是我国民法典中新增的遗嘱形式。按照法律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订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均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本案中，吴先生的继承人提交了两份录像，该两份录像为两位见证人在吴先生订立遗嘱时分别持手机录制，系同一时间、同一场景形成，符合录像遗嘱形式要件中“在场”的规定。虽然两位见证人的肖像未曾同时出现在同一份录像画面，但两份录像内容相结合可以认定吴先生订立遗嘱时有两位见证人在场，符合录像遗嘱关于见证人数的法律规定。

据此，通州区法院认定两份录像视频组成了一个合法有效的录像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应有效，各方均应按遗嘱内容恪守履行。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

## 录音录像遗嘱应当一镜到底

录音录像遗嘱怎么录制才能有效?法官表示，在使用录音录像方式订立遗嘱时，为保证音像资料所呈现信息的完整性，应该使用一镜到底的方式进行录制。开始录制后不要暂停、不要被来电干扰，不要将一份遗嘱录制成几段，立遗嘱人和见证人的上半身、全身影像尤其是脸部清晰图像应在镜头中有体现。

若录制过程中出现干扰或故障，为避免影响录音录像遗嘱的效力，最好重新从头开始录制。录音录像经过拼接、剪辑后，可能导致遗嘱无效。

从录制内容分析，对于立遗嘱人来说，立遗嘱人应当心智健全，能正确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遗嘱内容不能违反法律的明确规定，比如遗嘱应为特定弱势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遗嘱内容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等。立遗嘱人的表述也应清晰明确、不存歧义，不要出现含糊不清、自相矛盾或其所附的条件根本无法实现等情况，并可在视频中承诺“以上内容均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而最好不要只是另行在遗嘱载体或者载体的封存材料上签名并标注日期。

此外，法官特别指出，无论是何种遗嘱，下列人员均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若不符合见证人人数要求或者资格要求，那么所立的录音录像遗嘱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生效要件，无法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订立遗嘱须注意“必留份”原则

随着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人选择提前订立遗嘱，妥善安排身后事，以避免家庭纠纷，减轻意外风险带来的损失。除了录音录像遗嘱，打印遗嘱也是民法典新增的遗嘱类型，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法官提醒，由于打印方式存在可篡改性、可伪造性等因素，因此民法典规定，订立打印遗嘱不仅需要两个以上的见证人，还需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万家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璐萍 叶磊东

# 慎人，养老旗号背后有非法集资陷阱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各种养老服务也应运而生，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提供“养老服务”……那么，有没有一种可能，其中有些所谓“服务”盯上的只是你的养老钱?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就发生了这么一起案子。

“尊敬的各位来宾，欢迎您们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参加我们公司的年会，今天我们年会的主题是隆重推荐一款养老产业的投资产品，简单说就是投资养老，不但能够享受到我们公司养老院的优质服务，而且还能参与分红，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某怡养产业公司的老总邓某甲正在介绍公司旗下新开的一家养老院。

年会现场人头攒动，大家都心潮澎湃，台下的钟大爷更是对这个项目情有独钟，他想，“自己以后的养老生活能有一个好的着落，还能够赚钱，这可能就是自己辛苦一辈子得到的回报吧。”与钟大爷一样，年会现场众多的中老年人在会后排队与该公司签订了《旅居消费卡合同》，他们相信自己“交上了好运”，殊不知自己却是“踩进了深坑”。

旅居消费卡的项目取得了众多老年人的信赖，邓某甲等人又生一计，更换公司名称，让公司上市，用更大的公司规模吸取更多的社会资金。于是，《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签约仪式再次引发一波签约热潮。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越来越多的投资人摇身一变，成为公司的业务员，向身边的亲朋好友推销业务宣传该养老院，有些甚至直接帮自己的父母、孩子挂名投资。

2018年年底养老院也改建完成并投入运营，投资人朱大爷作为第一批顾客满怀期待地住进了养老院，然而想象中的舒适养老生活并未如约而至，带来的却是无尽的烦恼。

入住没多久，朱大爷发现养老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与高额的人住费多不相匹配，同时养老院还存在拖欠房东租金的情况，公司老板甚至打起了向入住老年人借钱的歪主意，多次因为水电费、煤气费向朱大爷打欠条。最后，朱大爷等“人坑”的老年投资人甚至被无情地请出了养老院，部分老年人一时气愤导致生病入院。

由于近300位投资人为老年人，而他们将自己辛苦一辈子的养老金如数投入涉案养老院，可以说一下子掏空了老人生活的希望。束手无策的老人们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求助。

接到报案后，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第一时间向涉案投资参与人询问受害情况，并对该养老院的经营资质、所属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养老院所在的经营地址房屋的产权证等进行深入调查，逐步掌握涉案养老院的集资套路以及证据。海曙区人民检察院也提前介入该案，派专业承办团队引导公安机关合法规范取证，争取在侦查阶段查明涉案资金去向。公安机关在调查清楚养老院的犯罪事实后，及时对涉案公司的老板邓某甲及邓某乙进行抓捕，并将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

2022年6月24日，海曙检察院受理了犯罪嫌疑人邓某甲、邓某乙、向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

近日，经海曙检察院提起公诉，海曙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邓某甲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处被告人邓某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两人均未提起上诉。

据了解，自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海曙检察院已收到市专项办移交涉养老诈骗线索5批共计14条，均已核查并办结。同时由海曙检察院牵头，联合海曙法院、海曙公安分局等8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刑行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涉养老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配合执法司法调查等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动中形成共治合力，切实维护老年人财产权益。

检察官提醒社会公众，遇到养老类的项目宣传，千万不要盲目轻信，尤其要警惕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保健品、收藏品等)”、宣传“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项目。此类案件的特点正是不法分子牢牢抓住了中老年人的健康养老需求，许以较大的利益诱惑，从而骗取巨额社会资金。许多老年人以自己辛苦一辈子，在晚年能遇到投资良机，为自己一生的回报，实则是吃下“有毒的馅饼”。为期半年的养老反诈专项行动虽已告一段落，但是养老反诈的工作不能停止。今日以投资养老利诱公众，他日定有更具诱惑性和欺骗性的“项目和活动”，因此要始终擦亮双眼，捂紧自己的钱袋子，不轻信所谓的“稳定高收益”“错过不再有”，让诈骗者无机可乘。

取被害人支付一定费用。检察机关审查认定，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间，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多次骗取江苏镇江、浙江温州、山西晋城等地11名被害人共353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2022年11月，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作出以上判决。

驾照是每个人驾驶机动车的资格证书，不仅关系到个人生命安全，更关乎社会公共安全。办案检察官提醒，一些声称“花钱包过”“代办代考”的机构或人员，往往通过话术伪装骗取学员信任，引诱被害人上当受骗损失钱财，然而考取驾驶证无“捷径”可走，必须严格通过正规考试依法取得。

# 春运乘火车三注意

## 提示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张子仪

春运期间，铁路客流不断增长。无论是节前返乡探亲，还是节后返程务工，各地都迎来一轮轮的客流高峰，鼓鼓的行囊，塞满了亲人的牵挂；滚滚的车轮，满载着亲人的不舍。

1月7日全国春运首日，合肥铁路公安处内部安全保卫支队组织民警在合肥站、合肥车务段、合肥供电等重点场所开展了以反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的法治宣传公益活动。活动现场，民警专门制作了温馨出行安全提示展板，通过介绍进站候车、安全乘车、防扒防骗、110报警等安全常识，来提高广大旅客的安全意识。

那么，乘车前有哪些物品不能带上车?乘车时又该如何保护好随身财物?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了旅客出行安全方面的注意事项。

## 注意事项一：严禁携带违禁品进站上车

合肥铁路公安处管内33个车站派出所和乘警支队，结合节日期间铁路治安特点，全面提升管控等级，重点落实进站旅客、物品“全覆盖”安检，做到“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坚决防止危险违禁品进站上车。春运以来，合肥铁路警方共查获危险违禁品18103起，包括子弹2发和管制刀具2把。

据介绍，最新版《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哪些属于违禁品作出明确规定。《目录》自2022年7月1日正式施行，明确枪支弹药类(含主要零部件)、爆炸物品类、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毒害品、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感染性物质等均属于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的物品，部分锐器、钝器、工具农具等虽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托运。

对于生活中常见的物品，随身携带有哪些限制也有新的变化。根据《目录》规定，酒类饮品要包装密封完好，标志清晰，酒精浓度要在24%至70%范围内，累计携带量不能超过3000毫升。香水、喷雾等含易燃成分的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单件容器容积不超过100毫升，每种限量携带1件，指甲油、去光剂累计不超过50毫升。充电宝、锂电池标志清晰，单块额定能量不超过100Wh(含有锂电池的电动轮椅除外)。鱼、虾、蟹、贝、软体类水产动物作为食品，封闭箱体包装。

## 注意事项二：个人随行物品切勿离开视线

记者从合肥铁路公安处了解到，为守护旅客平安出行路，各基层所队积极采取车巡、步巡等方式，最大限度屯警辖区，提高见警率，震慑违法犯罪，全力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确保辖区平稳有序。同时，进一步加强力量深入旅客列车，对扒窃、诈骗等侵犯旅客财产权的活动进行及时打击。

1月13日，乘警支队接到一起警情，有高铁列车旅客的行李箱被窃。经过大量走访排查，回看录像和调查取证工作，民警最终发现一名身着白色上衣的旅客在出站时携带了两个行李箱，后经进一步锁定，该旅客将某承认了行李箱是自己盗窃所得。目前，将某已被铁路警方抓捕归案。

“经常看到有乘客在候车时随身背包放在隔壁座椅，或是在餐馆、店铺里随手挂在椅背上，很多人闭目养神，或是戴着耳机玩手机，这就给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合肥铁路警方提醒说，春运期间人流量大，不法分子伺机而动，旅客在进站、候车、上车时，务必看管好个人随行物品，切勿离开视线。遇到丢失物品情况，可联系铁路工作人员或铁路警方寻求帮助。

## 注意事项三：谨防车票骗局

警方提醒，春运期间，各种订票购票骗局层出不穷。有的冒充12306官方客服，谎称旅客购票不成功，骗取旅客退票保证金；有的冒充“黄牛”，用假车票或虚假订票截图，欺骗旅客购票；有的将病毒伪装成抢票软件，盗取旅客的个人信息。旅客要谨防这些车票骗局，在进行转账操作前一定要核实对方身份，切记不能给陌生人转账，防止上当受骗，信息泄露，造成财产损失。



# 买手工香肠索要10倍赔偿，如此维权可不行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陈诚

农历春节前，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三路易农街，采购年货的市民络绎不绝，胡女士的手工香肠店生意分外红火。

谁能想到，这么一家小小的香肠店，曾被顾客某“盯”上——他以购买的手工制作香肠外包装袋上未标注生产日期、产品生产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由，要求支付10倍商品价款赔偿金。

硚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程先生全部诉讼请求。程先生不服，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二审维持原判。

这场“香肠官司”始于两年前的冬天。2021年12月，长期经营灌装香肠生意的胡女士收到一份大订单——程先生要求胡女士一次性为他提供手工香肠30份共180斤。收到如此大订单，胡女士开心不已，甚至当程先生提出现场观看香肠灌制过程时，她也拒绝。当年12月中旬，程先生应约来到胡女士店面，全程观摩手工制作香肠的过程，有的环节还用手机拍照、录像。香肠制作完后，程先生又提出要求：这批香肠是他作为贺礼送人的，希望对香肠进行一定包装。

按照程先生要求，胡女士对香肠制品进行简单包装，在外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并标注储藏方式、保质期、制作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为体现自家特色，胡女士还在香肠外包装上印了店铺注册的商标。程先生支付了7100元香肠款。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远超胡女士预料。过了两天，程先生再次到访。他说，由于胡女士卖给自己的香肠上面并未标注生产日期、

产品生产代号以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程先生认为胡女士生产的香肠存在安全隐患，自己作为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退货并索赔。

听了程先生的诉求，胡女士气不打一处来。她说，香肠是自己当着程先生的面现场灌装制作的，并非预包装食品，之后的包装也是应其要求进行的简易免费包装。胡女士认为程先生的做法完全不可理喻，坚决拒绝了他的要求。

程先生向市场监管和信访等部门投诉未果，一纸诉状将胡女士香肠店注册的内制品公司诉至硚口区人民法院，要求该公司退款，并给自己10倍赔偿。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认真开展涉案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经实地走访了解到，胡女士公司制售的香肠、腊肉、肉圆等肉制品颇具地方风味，在周边小有名气，是具有一定市场活力的商户。为查明武汉对该类手工制作肉制品的市场监管要求，承办法官还主动向主管部门了解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介绍，香肠现场制作未纳入食品小作坊监管生产范围，食品现场制售不属于食品生产环节，无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胡女士主动申请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尽到合法经营义务。

2022年6月，硚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原、被告双方围绕出售的香肠是否违反食品安全规定而应进行10倍惩罚性赔偿这一争议焦点，展开激烈辩论。

硚口法院经审理查明，胡女士经营注册的内制品公司，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外卖

递送服务、水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2018年11月，胡女士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核定适用商品包含“加工过的肉、冷冻肉、小香肠、大香肠、肉块、腌制猪肉、屠宰过的家禽、冷藏猪肉片、带骨猪排、煎炸肉”。

硚口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10倍惩罚性赔偿须具备销售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和消费者因食用该食品受到损害两个法定条件，且不属于“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情形。同时，法律法规对商品的标签有明确的内容要求。

具体到本案而言，程先生购买的产品为手工制作香肠，属于冬季季节性食品，该香肠为现制现售，并不适用预包装食品的标签规定。现场制售的香肠不属于食品生产环节，无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故涉案产品不存在生产代号和许可证编号。程先生明知香肠的生产日期，也无证据证明香肠存在实质上的食品安全问题。胡女士经程先生要求对购买的香肠进行简易包装，购买的香肠仅存在标签上的瑕疵。

最终，硚口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类似的肉制品或其他食品手工加工商户还是要充分认清商品销售的法律风险，认真遵守和规范使用食品外包装，全面履行商品属性的告知义务，减少类似纠纷产生。作为消费者，也要合情合理使用自己的权利，不能滥用惩罚性赔偿。法院将携手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加强对商户的法律宣传，合力推动食品市场规范经营，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漫画/高岳

# 驾考想走捷径，被“金牌教练”骗走三千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随着驾考规则调整，难度逐步增加，很多驾校学员一提起“挂科”就头疼。一些不法分子摸准了学员急于拿到驾照，幻想“买保险”“走捷径”的心态，打着“有渠道”“包过”“保过”等旗号布设骗局。前不久，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驾考领域网络诈骗案一审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我来报案，我在网上办理驾驶证被骗了！”2021年7月8日，公安机关接到杨女士报案，称自己

被人骗了3000元。几日前，两次都没有通过驾考科目三考试的杨女士在手机上刷到一则“驾考包过”的抖音视频，饱受“挂科”煎熬的杨女士心动了，便添加了对方面微信。交流中对方自称是某驾校的金牌教练，可以提供包过服务，让杨女士放心去参加考试，如果考试通过了，支付一定好处费就可以，并向杨女士发了多张成功“帮助”他人通过考试的照片。

杨女士的最后一次科目三考试依旧没有通过，便匆匆地在微信上联系“金牌教练”，对方表示可以将杨女士的驾考成绩修改为合格，但需要其先支付3000元“包过费”。心急的杨女士将钱转给对方后，多次查询驾考系统，成绩仍然为“不合

格”，杨女士再次联系对方却发现自己被拉黑，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了，遂报警。杨女士向民警描述完相关情况，也表示十分懊悔，是自己想着走捷径，才中了不法分子的圈套。

2021年8月31日，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抓获归案。经查，陈某某是无业人员，根本不是什么驾校的金牌教练，更不可能有能力修改驾考成绩。他打着驾校教练的旗号，通过在“抖音”App上发布驾考包过视频、私信抖音消息等方式，物色想通过驾考的人员。陈某某谎称自己有能力帮助考生通过考试，如果被考生考试后成绩合格，便会认为是获得了“帮助”，就会给他1000元到3000元不等的好处费。如果被考生不能通过考试，他则以“修改考试成绩”为由骗

取被害人支付一定费用。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间，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多次骗取江苏镇江、浙江温州、山西晋城等地11名被害人共353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2022年11月，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作出以上判决。

驾照是每个人驾驶机动车的资格证书，不仅关系到个人生命安全，更关乎社会公共安全。办案检察官提醒，一些声称“花钱包过”“代办代考”的机构或人员，往往通过话术伪装骗取学员信任，引诱被害人上当受骗损失钱财，然而考取驾驶证无“捷径”可走，必须严格通过正规考试依法取得。